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家調裁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吳宜峰

吳芳儀

共同代理人 黃龍昌律師

相 對 人 吳朝旺

關 係 人 侯玉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1. 聲請人吳宜峰、吳芳儀對於相對人吳朝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2. 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兩造不得處分之事項，然聲請人二人主張對於相對人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為相對人所不爭執，並經兩造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此有本院民國108年7月10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

二、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固有明文。惟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吳宜峰、吳芳儀係相對人與關係人侯玉琴之長子、長女。相對人與關係人侯玉琴於73年2月13日結婚，然相對人於婚前即有賭博酗酒惡習，相對人雖有工作收入，但尚不足自己花用，聲請人與母親之生活費用，係仰賴母親工作及從事家庭代工之收入、娘家接濟、向公婆借貸。84年間，相對人變本加厲，經常出入酒店、舞廳，並

01 申辦信用卡到處借貸，經常有人到家中催收債款，母親之存
02 款亦遭相對人盜領一空，關係人遂於89年7月6日與相對人離
03 婚，二人離婚時聲請人均尚未成年，然相對人仍不改惡習，
04 未給付扶養費，聲請人二人均賴關係人獨力照顧、扶養至成
05 年。故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於此情形
06 下，倘命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有失公平。為此
07 ，聲請人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08 四、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應予裁定免除聲請人二人對於相對人
09 之扶養義務：

10 (一)證據：

- 11 1.聲請人之陳述、提出聲請人二人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本院
12 並依職權調閱相對人及其弟吳守義之戶籍資料，有個人戶籍
13 資料查詢結果2件在卷可參，可信聲請人二人對於相對人負
14 有法定扶養義務。
- 15 2.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於107年度所得收入為新台幣0元，
16 財產總額亦為新台幣0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17 細表在卷足憑，可信相對人之自有財產已不足維持生活所需
18 ，有受聲請人扶養必要。
- 19 3.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婚後即有賭博、酗酒惡習，工作收入尚
20 不足伊花用，並未支付家庭生活費用，離婚後亦未支付二人
21 之扶養費用，相對人並未盡到為人父之責任乙節，則經關係
22 人侯玉琴到庭陳稱：「相對人結婚前，就有賭博、酗酒，當
23 時是在電影院工作，擔任放映師，但都沒有拿錢回家，到了
24 89年相對人有外遇，我才與他離婚，我帶著二個小孩搬到外
25 面住，娘家的母親會偶爾協助，幫我帶小孩。」等語（見本
26 院108年7月10日合意程序筆錄），核與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
27 人之勞保記錄，於74年間至92年間投保單位為南都戲院、東
28 安大戲院及南台育樂事業有限公司，92年退保後即無投保等
29 情相符。
- 30 4.聲請人二人、相對人與關係人侯玉琴於調解期日製作合意程
31 序筆錄，均對於下列事實不爭執：

01 (1) 相對人婚後有賭博、酗酒，雖有工作收入，但沒有支付家庭
02 生活費用，嗣相對人與第三人侯玉琴於89年7月6日離婚後，
03 亦未照顧、扶養聲請人吳宜峰、吳芳儀。

04 (2) 兩造對於關係人上開所述不爭執。

05 (3) 聲請人吳宜峰現在月收入二萬多元，需要扶養二個小孩及母
06 親；吳芳儀目前無工作，在家幫忙帶二名小孩。聲請人二人
07 均無資力可扶養相對人。

08 (4) 相對人同意免除聲請人二人扶養義務。

09 (二) 綜上調查，相對人查無所得及收入，無法維持生活，有受聲
10 請人二人扶養之必要。但相對人婚前即有賭博及酗酒等惡習
11 ，婚後未見改善，工作收入僅供個人玩樂花用，全無家庭責
12 任，並未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且於89年間與第三人外遇，關
13 係人遂與其離婚，並攜帶聲請人離家，此後相對人即未與聲
14 請人共同生活，亦未負擔聲請人二人之扶養費用。聲請人二
15 人自出生至成年，均仰賴母親辛勤工作及親友資助，獨立扶
16 養至成年，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二人則有未盡照顧及扶養義務
17 之事實。及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二人上開指摘，均未否認，亦
18 未提出有何不能盡扶養義務之正當事由供法院審酌，足認相
19 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二人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確屬重大
20 。

21 (三) 從而，聲請人二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請求免
22 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蕙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林書婷